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北京时间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